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8/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8_AE_A4_E7_c36_328011.htm

交公路发[2002]303号
各省、自治区交通厅，各计划单列市交通局（委），北京市公路局，天津市市政工程局，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长，重庆市交通局：《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1年第6号令，以下简称《办法》）自2002年1月1日起实行以来，各地交通主管部门积极开展了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实践，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由于各地掌握尺度、理解程度不同，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为进一步推进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以技术为主、勘察设计取费为辅；要以择优选定勘察设计单位为目的，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方案为内容，突出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严禁规避招标和假招标。 2、自2002年7月1日以后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公路建设项目，符合《办法》规定条件的，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工作必须按照《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进行。在上报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应说明该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否则，设计审批部门不予受理。 3、在当前我国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公路建设的形势下，对于国家、部、省重点项目，确需在工程可行性报告上报待批阶段开展前期工作的，可实行勘察设计招标投标。 4、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认真加强《办法》的学习和宣传，切实提高执行《办法》的自觉

性。招标人应按照《办法》要求，严格履行必要的核备工作。其中，由交通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招标邀请书15日前，应报交通部核备；在确定中标人后15日内，应将评标报告报交通部核备。其他公路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实行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的获取招标信息。

2、勘察设计公司承揽工程必须与其资质相符，承担高速公路工程的，必须具有公路甲级资质；承担资质标准所界定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工程的，根据其特点，必须具有相应的特大桥梁、特大隧道资质；联合体资质按联营体成员内资质等级低的确定。勘察设计公司不得越级承揽工程，不得非法转包、分包。招标人应严格执行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对投标人资质的要求。

3、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国道主干线和国家、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交通部设定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或由交通部授权从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确定。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从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设定的专家库中确定。对评标专家要进行严格的资格认定，实施动态管理。

4、规范招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商务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投标人的信誉和经验，项目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项目主要人员的组成和相关专业的人员配备情况，后续服务的承诺。技术文件评审应重点考察对项目的理解，对项目特点、难点、重点的技术分析和处理措施，对强制性技术标准的应用，关键技

术问题的阐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以及质量保证措施。

三、规范、合理、有效的组织好招标投标工作

1、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应合理划分标段。原则上，路线工程，高速公路以50-70公里为宜，路线中的特殊工程如特大桥梁、隧道可单独招标；桥梁工程中，主桥部分不得再划分标段。凡是划分标段的公路工程，招标文件中必须明确总体设计单位，并对总体设计费用予以明确。

2、编制和测算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应以工程勘察设计取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原则上，招标人以中标人的勘察设计取费报价为准。但招标人支付中标人的勘察设计费不得高于初步设计概算审批额的10%。

3、交通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照明和安全设施等部分。原则上，国家、交通部重点项目，长大桥梁、隧道项目和改扩建工程，交通工程应该与土建工程分开，单独进行招标。其他项目交通工程可与土建工程一并招标。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和管理，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

二 二年六月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